

关于《中科曙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中科曙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单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中科曙光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单位在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关于《中科曙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）

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

2023年4月20日



关于《中科曙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中科曙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中科曙光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中科曙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）

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0日

